

陇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
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I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XGS-2026-01-SG-02

工程名称：陇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II 标段

甲 方：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乙 方：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乙方（承包人）：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文件》与《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本工程建设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

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东风镇兴中村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闸阀井 4 座（井径 1.2m）；敷设 DN63PE(1.6Mpa)管道 2020m、DN50PE(1.6Mpa)管道 1090m、DN32PE(1.6Mpa)管道 4090m、DN25PE(1.6Mpa)管道 3240m 等及其它附属设施。（详细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2.1 总价构成：本合同成交暂定价为人民币 1167162.5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整)，作为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单价固定：合同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中各综合单价（含管材、管件、人工、机械、安装、运输、税金及一切风险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均不调整。

2.2 结算范围及计量规则：

管网工程：按经甲方、监理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际铺设长度（以米为单位）进行结算。管材规格、材质及连接方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套用对应清单单价。

特殊项：水源工程（如泵房、水池）、阀门井、水表井等构筑物，按设计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工程量。

2.3 工程变更及价格调整：

变更原则：凡涉及管网走向调整、新增入户数量、管材更换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及监理人签发的签证单后方可实施。

单价套用：

- (1)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单价结算；
- (2)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 (3) 清单中无适用项目的，由乙方依据现行水利预算定额及当地建材价格，编制预算书，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

算单价。

三、合同工期

● 总日历天数 90天

● 开工日期： 2026月5月14日

●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14日

从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甲方可以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再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乙方项目经理：王茜茜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投价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 10.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七、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可以对公银行转账也可以该成交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十一、付款与结算流程

1.1、合同签订前，如有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依据县劳动监察部门关于缴纳农民工人工费保证金专用账户要求，缴纳相应保证金。

1.2、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暂定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成交合同价一致的最终报价清单及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

1.3、乙方应承诺，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的管材采购、施工前期备料等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及监理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法：

1.进度款分两次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款项。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内（12个月）内无工程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发薪册签字表及联系方式)，甲方拒绝或推迟支付工程款。

4、结算办法：工程价款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投标书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及乙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或构筑物、设备参数、功能与实施方案（设计）或招标清单要求不一致，功效

缺失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积极自费修复或重建或重新购安，并由甲方、监理、受益方三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若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或重新购安，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或其他相关规定，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安全责任：

13.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工作的各项法规、条例、规定及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13.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有安全教育制度、班组活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

13.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自行采购的管材、管件、仪表及施工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责任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13.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准备工作：

(1)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入场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3.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和交通安全工作负全责。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3.6、施工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3.7、乙方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否则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事故产生的后果及损失负全责。

13.8、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9、乙方施工现场的用电，必须符合《电业安全操作

规程》，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四、本工程竣工资料按有关规范整理。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甲方四份完备资料。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3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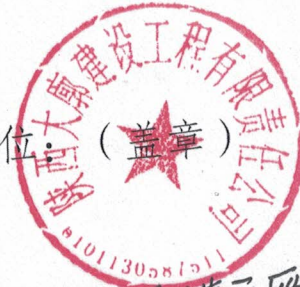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财务报账壹份，档案存档壹份。

建设单位：



地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承包单位：（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涛

电话：0917-4601419

电话：029-893529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路支行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6319

账号：581011520000000734

邮政编码：721200

邮政编码：710000